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5年8月25日以现场方式举行，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1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艳女士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充分会议并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其中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将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，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针对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，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其中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针对《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，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25日